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17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4322A00\_ATTCH1.PDF、0174322A00\_ATTCH2.pdf、  
0174322A00\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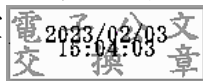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婉寧  
電話：02-7736-5930  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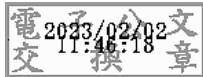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\_1124200024B\_senddoc23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4200024B\_senddoc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



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
# 部長潘文忠